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廉政小組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訂定

100年4月修訂

101年4月修訂

101年7月修訂

104年8月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廉政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以召開廉政會報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上級機關廉政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 - (二) 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、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機關廉能工作之興革建議事項。
 - (四) 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五) 受理民眾投訴或電話檢舉貪瀆不法事項。
 - (六) 貪瀆案件之事後監督、評議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所各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兼之，另聘請外聘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就專業及社會公正人士派兼或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委員本職如有異動時，經接任人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之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報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廉政會報業務諮詢範圍如下：
- (一) 有關廉能事項、弊端原因及防制措施之研討及建議。
 - (二) 有關廉能法令修訂之建議及其他有關促進廉能事項。
 - (三) 公共工程專業知識之諮詢。
 - (四) 有關公共工程問題及其弊端防制之研討及建議。
 - (五) 有關政府採購專業知識及其相關法令修訂之諮詢及建議。
- 八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政風業務、為民服務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。